系（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实现基层党组织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系（部）党总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第三条 系（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以“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为基本原则，党总支委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四条 系（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党总支职责范围内的经常性工作，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可临时召开。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系（部）党总支会议的议事范围为：  
　　（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方针、路线、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学校党委的重要决策和决定，传达学习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要指示精神。

（二）研究决定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有关重要事项。

（三）研究党组织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和统一战线工作的规划与举措。  
　　（四）研究思想政治工作、宣传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稳定、保密工作等重要事项，定期分析研判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政治状况并做好相关工作。

（五）根据管理权限，研究所属党支部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任免调整。

（六）按照有关规定和权限，研究讨论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以及党内表彰和处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研究系（部）发展规划、重大改革、管理制度、资源配置等涉及办学方向的相关问题。

（八）研究讨论教师引进、人才培养使用、课程建设、教材选用，举办或人员参与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涉及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等事项。

（九）其他需要由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问题和工作事项。

第三章 议事程序

第六条 关于议题的确定：

（一）根据学校党委的工作部署和指示精神，系（部）党总支会议议题在充分调查研究、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系（部）党总支书记或主持工作的副书记确定。

（二）其他委员也可根据分工和工作实际事先提出需要讨论决定的议题，经与书记或主持工作的副书记讨论后确定。

（三）凡未经会前审定的议题，一般不列入会议的议程，对突发重大事件或紧急情况需要上会讨论的，须经书记允许后方可安排。

第七条 系（部）党总支会议参加人员为系（部）党总支委员会委员。根据议题需要可邀请有关党员或者行政领导列席，必要时可召开扩大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但会议应充分听取并考虑列席人员意见。  
　　第八条 系（部）党总支会议一般由书记召集并主持（含主持工作的副书记），书记因故缺席时，由书记委托副书记或某一委员召集并主持。  
　　第九条 系（部）党总支会议根据“一事一议”的原则，由书记或提出议题的委员就议题作简要说明，经充分讨论后集体决定。系部党总支会议应按照预定议题进行，除突发重大事件外，不得临时动议。  
　　第十条 除临时召集的会议外，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议题，一般应提前1至2天告知所有委员，参会人员应认真研究会议相关材料，准备提供会议讨论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议事纪律

第十一条 系（部）党总支成员应按时到会。因故不能出席者需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在会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就会议的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未到会人员不得以口头或书面意见的形式参加票决。

第十二条 系（部）党总支会议集体讨论意见出现严重分歧时，可暂缓决策，留待会后进一步沟通、磋商，并再次召开会议讨论、决策。如果仍不能形成一致的决策意见，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票决，形成决策意见后予以实施，必要时应向学校党委报告。  
　　对有较大分歧而又十分紧迫的重要问题必须作出决定的，可直接采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票决一般采用记名形式，推荐选拔干部等问题，可采取无记名形式。  
　　第十三条 系（部）党总支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方能举行。进行表决时，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形成决议。  
　　第十四条 对少数成员的不同意见，应认真加以考虑。但经集体决定的事情，任何个人无权擅自改变；个人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也可以向上级组织报告，但行动上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坚决执行，并应当以集体的决定或意见对外表态。  
　　第十五条 系（部）党总支会议议事时，凡涉及本人、配偶、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职务、奖惩、待遇以及发展党员等问题时，有关成员应主动回避。  
　　第十六条 须安排专人负责系（部）党总支会议记录工作，完整记录决策过程，会后须形成会议纪要，必要时上报学校党委。会议记录、纪要要妥善保留并及时存档。对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的委员，由会议主持人在会后向其通报有关情况和决定。

第五章 执行与监督

第十七条 系（部）党总支会议需要保密的有关内容和决议、决议形成的过程，与会人员必须严格保密，违者要追究纪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予以党纪处分。  
　　第十八条 系（部）党总支会议的决定、决议，全体会议成员（包括因故未出席者）均应按照各自分工认真组织落实。决策中产生的失误，党总支成员集体承担责任，其中主要领导负主要责任，其他成员负领导责任。  
　　第十九条 系（部）党总支会议的决定、决议在执行中遇到较大困难或有关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经系（部）党总支书记同意，可重新召开系（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再次进行研究讨论，并形成新的决定或决议。  
　　第二十条 系（部）党总支会议的决定和决议，必要时应及时向校党委汇报，并传达至本单位全体党员。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执行情况纳入系（部）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以及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考核内容。对不遵守本规则者，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整改，因此给学校、系部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将依规依纪进行严肃问责追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其他党总支委员会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系（部）议事制度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进一步加强系（部）党政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系（部）实行党政分工合作，共同负责的领导体制。党总支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监督保证作用，支持系（部）主任在其职权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系（部）管理决策的基本形式。系（部）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须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第四条 凡属议事范围内的事项都要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由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在议事中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坚持团结协作、维护全局，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五条 系（部）的重大工作事项，均应由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一）学习传达贯彻上级和学校党政有关重要文件、指示、决议、决定，研究决定学校工作部署和规章制度在本系（部）的具体贯彻实施意见。  
　　（二）研究贯彻落实学校党委、行政的各项决议、决定的实施措施。  
　 （三）根据学校总体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和有关决策，制定系、部发展计划和年度、学期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四）研究系（部）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工作。  
　　（五）研究系（部）学科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和人才培养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六）研究系（部）教学和科研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重大对外合作项目。  
　　（七）研究上报用人计划、内部人员调动方案。  
　　（八）研究决定表彰或处罚和学校要求系（部）审核或推荐的教学、科研、管理等重要奖励的集体和个人名单。

（九）研究学生教育管理、安全稳定等方面的工作。  
（十）研究向学校请示、报告的有关重要问题。

（十一）研究其他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三章 议事程序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研究确定。党政联席会议的其他成员需要提交会议讨论的问题应事先向党政主要负责人提出，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列入会议议题。  
　　第七条 凡未经党政主要负责人会前共同审定的议题，且非突发性重大事件的，不得临时动议列入党政联席会议的议程。

第八条 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原则上一个月召开一次，特殊需要时可临时召开。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由系（部）党总支书记、副书记、主任、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学工办公室主任、团总支书记、教研室主任组成，根据议题必要时经系（部）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研究后，可以扩大有关人员参加会议。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由系（部）党政负责人共同召集，根据议题内容或工作需要，分别由系（部）主任主持或党总支书记主持。凡属系、部发展的重大问题，党政主要负责人必须充分沟通酝酿，取得共识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应在全体参会成员到会时方能召开。出席会议的成员若少于应参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会议应改期进行。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需向系（部）党政主要负责人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对会议议题有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提出。  
　　第十二条 会前要做好会议准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和有关材料要提前送达与会人员，以便做好议事准备。凡提交会议的议题，应事前准备汇报要点、需要讨论决定的事项以及解决问题的建议或方案。

第十三条 对提交的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由提出议题成员作简要说明，参会成员要逐项研究、充分讨论、发表意见，然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应出席会议的成员半数以上赞成为通过。  
　　第十四条 如果对讨论的议题存在较大分歧，则不宜匆忙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提交下次会议讨论。必要时可将争议情况向学校报告。

第四章 会议纪律

第十五条 应出席会议的人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须在会前请假。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时，由会议主持人事先征求缺席人员的意见，会上主持人要说明其未到会原因，会后由会议主持人或由主持人委托其他与会人员向其通报情况。

第十六条 参会人员必须以本单位发展的整体利益为重，坚持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加强团结，相互协作，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第十七条 会议讨论中党政主要负责人不能首先表明态度，要在其他与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后再表述自己的观点，会上要充分讨论，发扬民主，尊重多数人的意见。  
　　第十八条 参会人员对讨论议题如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但必须服从党政联席会议的集体决定。与会人员应对党政联席会议需要保密的内容和决议、决定形成的过程必须严格保密，违者要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时，凡涉及本人及直系亲属的事项时，有关成员要主动回避，或由会议主持人告知其回避。  
　　第二十条 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实行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应以相应形式向系、部师生公开。

第五章 决定决议的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要有专人记录，会议记录要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签字，并在系（部）存档。  
　　第二十二条 对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或决议，全体会议人员应按照各自的分工认真组织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党政主要负责人汇报。  
　　第二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与会人员在具体执行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或决议的过程中，均不得擅自改变决定或决议的精神。如确需变更决定或决议，或急需作出新的决定的，应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予以确认，并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讨论决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是系（部）研究、部署重要工作的决策形式，各系（部）党政负责同志要从讲政治高度，严格遵守、认真落实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规定要求。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促进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形成“大抓基层、严抓基层”的鲜明导向，进一步提升学校党建工作的科学化水平，推动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各项目标落实，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委关于河南省高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文件精神，学校党委每年组织开展全校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考核对象

各基层党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

二、考核内容

基层党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重点围绕落实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任务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要求进行，突出问题导向。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述职：

1.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重点是认真贯彻学校党委要求，研究部署本单位党建工作情况；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情况；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情况。

2.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重点是抓好基层党支部建设，实现“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的统一情况；选好配强党支部书记，加强基层党务干部队伍建设情况；落实好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情况。

3.开展基层党组织活动情况。重点是深入开展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创建活动，服务教学科研、服务师生、服务党员情况；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探索立体化、互动式、信息化工作平台，增强党支部活动的吸引力感召力，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情况；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以实施党建工作创新项目为抓手，有效提升党建工作水平情况。

4.严格党员教育管理情况。重点是推动落实党内生活制度化常态化，有效开展“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性定期分析等党内生活，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情况；加强党性教育，解决党员特别是大学生党员思想入党问题情况；做好党员和干部的教育培训，在优秀青年教师、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情况。

5.进一步落实管党主体责任，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思路、措施和配套制度等。

三、方法步骤

1.述前准备工作。基层党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要全面总结本组织抓基层党建工作的情况，认真梳理分析，广泛听取意见，在此基础上撰写3000字左右的述职报告，实事求是总结成绩、查找问题、明确努力方向。述职报告既要讲党建工作情况、更要讲个人履职情况，注重用事实、实例、数字说话，杜绝只讲成绩、不讲问题。述职报告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2.述职评议工作。学校党委组织召开基层党总支书记抓党建工作年度述职评议会议。参会人员有：校领导，党群部门负责人，各基层党总支书记，基层党员干部、师生代表等。基层党总支书记逐一述职，每位时间不超过10分钟。述职人员发言结束后，参会人员对需要进一步了解的问题，可现场提问，述职人员应负责任地如实回答。党委书记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作简要点评，重点指出值得肯定的经验做法、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今后的努力方向。

3.会议测评工作。在述职评议考核会上组织参会人员对每位述职人员的述职情况填写评议测评票（附后），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四个档次进行评议，并按照校领导和党群部门负责人、基层党总支书记和基层代表三个层面分类统计，测评结果在会后向各基层党总支通报。

4.评议考核结果运用。把基层党建工作情况作为评价基层党总支领导班子和书记政治上强不强、实绩好不好、作风正不正、工作称职不称职的重要标准，述职评议考核结果作为干部年度考核和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同时，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工作将与学校目标责任书考核相结合，考评结果作为每年七一表彰的重要依据。

5.推进整改落实。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结束后，各基层党总支书记要针对存在的问题，认真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将整改措施列入下一年度基层党建工作计划抓好落实，并把整改落实情况作为下一年度基层党总支书记述职的重要内容。

四、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各基层党总支书记要充分认识到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强化主业意识，认真履行抓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切实把管党治党的责任担负起来，把基层党建工作抓到位、做扎实、出成效，推动学校基层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

2.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年度述职评议，根本目的在于通过述职找问题、通过评议促工作。各基层党总支要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结合实施党建工作创新项目，认真查找本部门党建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分清轻重缓急，逐项整改提升，切实推动党建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建设。

3.各党总支对所属党支部书记的考核工作参照本办法实施。

附件：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测评表

附 件

基层党组织书记

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测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述职人 | 职 务 | 考核等次 | | | |
| 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请在相应的评价等次栏内划“√”号；意见建议可另附页。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办法

为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根据《郑州澍青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办法》（校党字〔2021〕5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坚持客观全面、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注重实效的原则，坚持日常考核与年度集中考核相结合，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考出导向，评出压力，比出动力，推动工作。   
　　二、考核对象   
　　全校党总支  
　　三、考核内容   
　　意识形态责任制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党总支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党总支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党总支分管领导直接责任人责任、其他领导“一岗双责”责任等四个方面的责任落实情况，以及重点责任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1. 考核分值构成和考核方式

1.考核分值构成。对各党总支设置12项考核指标（详见附件1），分值100分。依据责任追究情形设置10项负面清单（详见附件2），视情节轻重分别扣2分、4分、6分。考核评分减去负面清单扣分为被考核单位最后得分。

2.各党总支考核方式。现场调研和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现场调研分值占60%，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分值占40%。   
　　五、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作为党委评价、使用和奖惩干部的重要依据。   
　　六、考核组织领导   
　　意识形态工作考核，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附件:1.各党总支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评分细则   
　　　　 2.各党总支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面清单  
　　　　

附件1

各党总支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扣分  原因 |
| （一）党总支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40分） | 1 |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学校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管理办法》精神，召开专题会议，结合本单位实际出台相应的实施方案，每年开展监督考核；建立健全问责机制，问责方式明确、程序规范。 | 6 |  |  |
| 2 | 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摆上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党的纪律监督检查范围，写入部门目标责任书。具体包括：把落实党中央、上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情况，纳入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检查范围；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列入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价使用或奖惩的重要依据；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党总支书记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 | 12 |  |  |
| 3 | 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机制，各党总支全年专题研究或部署意识形态工作不少于2次；建立舆情风险评估机制，重大决策部署出台前进行全面舆情风险评估，制定舆情应对预案。 | 4 |  |  |
| 4 | 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报告制度，每半年向校党委专题汇报一次意识形态工作；定期向党内通报、传达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及时将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情况向校党委报告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对本单位意识形态领域出现的重要动向和问题及时在党员干部中进行内部通报。 | 4 |  |  |
| 5 | 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发挥作用；选优配强宣传思想文化干部队伍；加强本单位宣传思想文化干部队伍建设。 | 6 |  |  |
| 6 | 加强对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抓好师生思想、新闻舆论、文化文艺、网络、宗教思想等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意识形态工作制度健全，台账清晰，管理规范。 | 8 |  |  |
| （二）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情况  （25分） | 7 | 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三个带头、三个亲自”作用发挥到位，即：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强队伍、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 | 12 |  |  |
| 8 | 积极推进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每年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不少于2次；及时掌握党总支成员意识形态责任落实情况，发现不适言行要进行约谈；向校党委开展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述职。 | 13 |  |  |
| （三）直接责任人责任落实情况  （20分） | 9 | 党总支分管领导履行好统筹、协调、指导的责任，对本党总支成员的意识形态工作指导到位；每年对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至少进行1次专项督查，将督查结果向校党委报告。 | 8 |  |  |
| 10 | 牵头抓好本单位思想理论建设，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每项工作支撑材料；师生思想、新闻舆论、文化文艺、网络、宗教思想等意识形态阵地管理规范到位，工作机制健全，责任到岗到人。 | 12 |  |  |
| （四）“一岗双责”落实情况  （15分） | 11 | 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责任履行到位，定期研究、部署、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指导分管部门研究制定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具体措施；对分管部门、分管领域的党员干部加强经常性意识形态教育和党风廉政教育。 | 10 |  |  |
| 12 | 及时处置分管单位的意识形态工作重大问题，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纪依法实施问责，并建档立案。 | 5 |  |  |

附件2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面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扣分 | 扣分原因 |
| 1 | 对党中央、省委、市委和校党委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 |  |  |
| 2 | 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党总支书记没有站在第一线、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 |  |  |
| 3 | 所负责部门内发生由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  |  |
| 4 | 对所负责部门的党员干部或者学生党员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管制不力的。 |  |  |
| 5 | 所负责的部门新闻宣传出现严重错误导向的。 |  |  |
| 6 | 所负责的部门人员对外公开发行的论文和编写的教材等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 |  |  |
| 7 | 对防范非法宗教、邪教向我校渗透工作不力的。 |  |  |
| 8 | 所负责部门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的。 |  |  |
| 9 | 所负责部门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  |  |
| 10 | 其他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党组织按期换届提醒制度

第一条 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基层延伸，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规范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及《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保障党员民主权利的一项基本制度，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必然要求。按期做好基层党组织的换届工作，是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提高党建工作水平、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的需要。  
　　第三条 院（系）级党组织（党总支）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  
　　第四条 实施“提醒制度”的程序。  
　　（一）对任期将满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组织一般应提前6个月以书面发函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工作；

（二）党总支按期换届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提醒督促；

（三）党总支接到通知后，必须在一个月内研究确定换届选举时间，并以书面形式上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四）党总支换届选举后一周内向校党委报告选举结果；  
　　（五）校党委接到选举结果请示后一周内予以批复；

第五条 各党总支、党支部任期届满后，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进行换届选举，需经校党委批准。  
　　第六条 提前换届选举的几种特殊情况：  
　　（一）委员缺额较多，使党组织工作受到影响的;  
　　（二）委员会班子存在严重问题，党员强烈要求改选的;  
　　（三）由于其他原因，上级党组织决定提前改选的。  
　　第七条 延期换届选举的几种特殊情况：  
　　（一）两名以上委员外出，无法按期选举的;  
　　（二）任期届满时，正集中一段时间完成某项紧迫任务难以改选的;  
　　（三）遇到某些突发性事件或自然灾害等，党组织必须全力以赴去处理的;  
　　（四）党组织存在问题正在进行整顿，改选条件不具备的;  
　　（五）党员外出较多，达不到大会规定人数的;  
　　（六）新建立的单位，选举条件不成熟的;  
　　（七）由于其他原因，上级党组织决定延期改选的。  
　　第八条 延长换届选举时间的延长期一般不超过1年。  
　　第九条 校党委将对无故延期换届的党组织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  
　　（一）对无故延期三个月不换届的基层党组织，下发《限期换届通知书》；  
　　（二）对无故延期六个月不换届的，予以通报批评；  
　　（三）对延期一年以上不换届的，取消其各类党内评先评优资格，同时对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条 按照党建工作分级管理的原则，各党总支负责对下属党支部实行换届提醒，并参照以上要求和程序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党总支书记岗位职责

一、负责抓好党的思想建设。密切结合学校的中心工作，组织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不断提高党员的思想政治素质，使党员在学校各项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二、负责抓好党的组织建设。负责领导和督促检查党支部执行有关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的各项制度，负责主持召开总支委员会、民主生活会，组织好党支部建设目标管理评估、民主评议党员和推优评先活动。

三、负责制定和实施发展党员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宗旨教育，及时吸收符合党员条件的优秀分子入党。

四、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工作。根据党管干部的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与行政领导一起，配合学校组织人事部门，做好分管的各级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工作，做好后备干部的选拔、培养工作，做好系（部）、部门中心班子的调整、配备、建设工作，指导所属党支部做好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五、负责教工和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根据学校党委的思想政治工作计划安排，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注意开展师生工作、学习、生活、思想等方面情况的调研，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教育工作。

六、负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建立、健全所属各级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经常对党员、干部进行党风、党纪和政纪教育，协助学校纪监审部门及时查处党员违纪行为，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述。

七、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遵循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落实好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带领支委积极支持行政领导按其职责权限充分行使职权，参与本单位发展规划、专业设置、学科建设、改革方案、师资培训、人事安排、经费使用、职称评聘、人员出国、招生就业以及涉及面广的师生福利等重大事项的讨论与决定，并通过党组织的工作，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

八、领导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九、做好统战工作，定期召开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座谈会、征求意见会，建立支委委员联系民主党派人士和党外学术骨干、管理骨干工作制度。

十、做好干部在提升职务、选派出国等方面的政审工作。

十一、组织每学期党总支工作的计划制订和总结， 重大事项须及时向学校党委汇报。

十二、副书记根据工作分工，协助书记做好上述工作和做好自己分管的工作，书记不在时，由副书记主持党总支日常工作。

党总支副书记岗位职责

一、根据学校党委和党总支的工作安排，结合系部学生工作实际，制定系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总体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对学生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形势任务教育，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

三、认真组织辅导员做好学生工作，定期召开学生工作会议，安排、研究、总结阶段性工作，并定期向党总支书记汇报。

四、配合党委组织部，对学生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建立学生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做好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及党员后续教育工作。

五、认真设计新生入学教育、安全教育、学生就业指导工作方案，指导辅导员进行实施。

六、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定期了解和研究学生思想状况，提出实施意见，并及时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和系总支书记汇报。

七、指导系部团总支、学生会开展工作。组织学生开展创建先进班集体、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活动。

八、认真协助书记开展各项工作，书记不在时，受书记或上级组织委托代理书记工作。

九、完成党总支及系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党总支组织委员主要职责

一、协助党总支书记组织开展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决定、决议的活动，对党总支的组织工作提出建议。

二、了解和掌握党总支的组织状况，按计划组织党总支和检查督促党支部过好组织生活。按党章和上级有关选举工作的规定，积极做好党总支改选的组织工作。

三、收集和了解党员的思想、学习、工作等情况和支部组织工作方面的情况。对支部的组织建设提出建议，并在党总支讨论决定后负责组织实施。收集、整理党员的模范事迹，组织评选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活动。

四、根据党总支的实际情况，提出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意见及安排，具体组织评议党员的工作。

五、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组织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考察，提出切实可行的发展工作计划，经党总支讨论通过后主持实施。按照发展党员的工作程序，负责基层支部上报的党组织发展对象、预备党员、预备党员转正材料的预审与公示，审查和办理吸收新党员及预备党员考察和转正的手续。

六、做好党员的组织管理工作。组织党员鉴定和考核工作，负责检查收缴党费和接转党员组织关系，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做好党员统计等工作。

党总支宣传委员主要职责

一、负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组织的决议、决定的宣传工作，提出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按照党总支决议，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提出思想政治工作的计划和措施，协助书记抓好思想政治工作。

二、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党员教育计划，与工会、团组织工作负责人共同拟定对本单位干部职工进行政治理论、形势任务教育计划及政治学习计划安排，经党总支讨论通过后，主持实施。

三、协调系部工会、共青团及群众工作。

四、做好校内、外的宣传工作。

党总支纪检委员主要职责

一、协助党总支抓好党风党纪工作，根据上级党的纪检监察、部门与行政效能督导部门和党总支的安排，对党员进行党风和党纪教育。

二、检查了解支部和党员执行党章、准则、条例，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决议和遵守党纪的情况，对违纪党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按照规定的权限办理处理手续,考察了解受处分党员的情况。

三、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受理党内外群众对党员违纪的检举、控告和申诉。

四、经常向党总支及上级纪检部门汇报和反映本单位的党风、党纪情况。

五、协助上级纪检监察和本单位行政领导处理非党员干部职工的违纪案件。

党总支统战委员主要职责

一、对党员进行党的统战政策的教育，提高全体党员积极做好统战工作的自觉性。

二、具体落实统战政策，经常了解统战对象的政治思想、工作表现和业务能力，做好他们的安排使用和培养工作。

三、经常地、广泛地与统战对象保持联系，倾听他们的意见和要求，积极热情地帮助他们在工作中做出成绩，在政治思想上不断取得进步。

四、做好统战政策的落实工作，经常向上级党组织汇报本总支统战工作的情况。

党总支青年委员主要职责

一、指导系部共青团组织加强对团员和青年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教育团员和青年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和法律知识。引导教育团员、青年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关于共青团工作的指示和要求，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指导共青团根据青年的特点和需要，生动活泼地、富于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党的助手和后备军的作用。

三、发动团员、青年参加健康有益的文化、体育活动，为活跃本单位文化生活做贡献。

四、做好系部团干部教育培训和管理工作，指导团组织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和党的发展对象的工作。